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曾天錫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張文壹間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交付本院一一五年度重上字第八號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
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
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
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
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
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
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
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
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
外，應予許可。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
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。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
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
非正當目的使用；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在法庭內使用錄影設備
錄影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、第2條第
2項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15年度重上字第8號請求所有權移
轉登記等事件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之開庭法庭
錄音光碟，其理由略以：經最高法院駁回其訴，為提起再審
以維護權益，有聲請上開期日法庭錄音光碟必要等語。查，
聲請人係當事人，就其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有聲請
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之必要，已敘明理由如前。揆諸首開說

01 明，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依法就
02 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
03 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說明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
06 民事第四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

08 法 官 張琬如

09 法 官 楊淑珍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12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
14 書記官 李佳旻